

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徵才公告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四)缺額：正取1名。
- (五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)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

自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。(二)零用金管理業務。(三)協助文書、事務、出納等各組業務。(四)勞保、健保等各項業務。(五)兼任總務處事務組長等工作。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所需資格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者。(四)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。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(六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職務者。(七)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曾參加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，熟稔會、審計法規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(八)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1.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，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2.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：(1)身分證正反面。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3)考試及格證書。(4)現職派令。(5)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(6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(7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(8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(9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)(無則免附)。(10)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公告於本校網站)。(11)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- 3.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

參加面試事宜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4.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)，當天上午9時30分起舉行面試。(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)。錄取名單將於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5. 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1名並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6.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7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8. 錄取名單將於111年7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9.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0. 聯絡電話：04-23588022 分機 750 (人事室)、分機 730 (總務處)